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姚柏丞

即受刑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0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參照各法院對其罪犯所為之判例，如台中地院98易2067號判決恐嚇與詐欺等罪116件，恐嚇取財7件，各判處6月，合計3年6月，詐欺罪109件，各判3月，合計20年7月，全案累計24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4月，以及最高法院98台上6192號判決被告27次詐欺罪，分別判刑時合計30年7月，定應執行為4年。另請再考量抗告人家中尚有年邁且中風父親需照顧，賜予受刑人一個改過向善的機會，准予更定較低之執行刑。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明文規定。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無違法可言。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58號裁定、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犯：1.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803號判決，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改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部分略)，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2.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3.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4.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以上1.至3.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確定，上情有上開判決、裁定書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嗣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聲請定執行刑，原審法院並以上開各罪均為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裁判確定之日(112年7月13日）前所犯，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且於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表示已將犯罪所得全數上繳，希望定較輕之刑期，以早日回歸社會，擔起照顧

父親之責之意見等情狀，就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

㈡經核原審裁定所定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為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亦未逾內部界限（即有期徒刑3年+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4年），所定執行刑核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事。

㈢抗告意旨雖舉其他判決，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過高云云，然姑且不論抗告人所引用之判決，其內容是否如抗告意旨所稱，縱使無訛，個案情節不同，亦無法逕予比附爰引，更何況，抗告人所犯數罪，前述編號1.至3.部分已曾定過執行刑，原裁定增加編號4.（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定執行刑僅再酌加4個月，顯已恪遵定執行刑恤刑原則，併考量抗告人所表示，希望定較輕之刑期，以早日回歸社會，擔起照顧父親之責等意見，予自新之機會。因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無視原裁定明白理由之論述，徒憑己見，妄為指摘，難認可採，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